



## (二) 不動產

##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台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六小段	137	4分之1	王美玲	90.9.12	買賣	
2	台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六小段	3	4分之1	王美玲	90.9.12	買賣	
3	基隆市中山區榮華段	109	1000分之134	王美玲	87.10.6	買賣	
4	基隆市中山區榮華段	47	1000分之134	王美玲	87.10.6	買賣	

總申報筆數： 4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台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六小段	96.8	全部	王美玲	90.9.12	買賣	
2	基隆市中山區榮華段	67.54	全部	王美玲	87.10.6	買賣	
總申報筆數： 2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國瑞	1500		王美玲	103.7.25	買賣	(超過5年)
總申報筆數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5,967.6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夏萬浪							41,341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夏萬浪							1,131
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夏萬浪							756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美玲							3,289
臺灣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美玲							2,840,000
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美玲							307
第一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美玲							36,140
國泰世華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美玲							32,891
國泰世華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美玲							429,058
台新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美玲							250
台新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美玲							1,283,700
兆豐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美玲							380,739
兆豐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美玲							631,009
台新銀行	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王美玲				921.28			29,234
台新銀行	外幣定期存款		美元		王美玲				8,124.70			257,812

總申報筆數: 15 筆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4,355,68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355,68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嘉新食化			王美玲			325		10							3,250
統一			王美玲			26,706		10							267,060
愛之味			王美玲			1,893		10							18,930
東陽			王美玲			1,000		10							10,000
嘉裕			王美玲			30		10							300
東雲			王美玲			133		10							1330
東元			王美玲			1,000		10							10,000
中興電			王美玲			1,000		10							10,000
太電			王美玲			1,638		10							16,380
華電			王美玲			258		10							2,580
聲寶			王美玲			288		10							2,880
華新			王美玲			26,995		10							269,950

歌林	王美玲	2,665	10	26,650
大亞	王美玲	1,235	10	12,350
南僑	王美玲	134	10	1,340
中纖	王美玲	1,272	10	12,720
杏輝	王美玲	123	10	1,230
和成	王美玲	890	10	8,900
中鋼	王美玲	3,133	10	31,330
第一銅	王美玲	131	10	1,310
中鴻	王美玲	8	10	80
彥武	王美玲	155	10	1,550
厚生	王美玲	192	10	1,920
裕隆	王美玲	2,271	10	22,710
光寶科	王美玲	1,487	10	14,870
聯電	王美玲	31,011	10	310,110
華通	王美玲	17,000	10	170,000
鴻海	王美玲	78,882	10	788,820
台積電	王美玲	17,000	10	170,000
旺宏	王美玲	12,306	10	123,060
台亞	王美玲	3,000	10	30,000





茂矽	王美玲	22	10	220
華邦電	王美玲	829	10	8,290
鴻準	王美玲	8,090	10	80,900
矽統	王美玲	1,000	10	10,000
耀華	王美玲	3,193	10	31,930
金像電	王美玲	1,000	10	10,000
震旦行	王美玲	814	10	8,140
技嘉	王美玲	1,000	10	10,000
廣達	王美玲	6,000	10	60,000
南亞科	王美玲	3,000	10	30,000
圓剛	王美玲	1,000	10	10,000
強茂	王美玲	2,000	10	20,000
國建	王美玲	721	10	7,210
太設	王美玲	145	10	1,450
寶建	王美玲	379	10	3,790
中工	王美玲	429	10	4,290
長榮	王美玲	4,000	10	40,000
裕民	王美玲	1,000	10	10,000
陽明	王美玲	5,000	10	50,000



華航	王美玲	2,000	10		20,000
長榮航	王美玲	1,000	10		10,000
漢翔	王美玲	1,000	10		10,000
慧洋-KY	王美玲	2,000	10		20,000
東企	王美玲	495	10		4,950
華票	王美玲	3,075	10		30,750
開發金	王美玲	44,585	10		445,850
元大金	王美玲	11,078	10		110,780
兆豐金	王美玲	4,509	10		45,090
國票金	王美玲	1,057	10		10,570
永豐金	王美玲	670	10		6,700
中信金	王美玲	10,938	10		109,380
農林	王美玲	70	10		700
聯陽	王美玲	7,000	10		70,000
欣興	王美玲	2,000	10		20,000
僑威	王美玲	1,000	10		10,000
景碩	王美玲	2,000	10		20,000
緯創	王美玲	2,000	10		20,000
大眾控	王美玲	20	10		200



合勤控	王美玲	1,000	10		10,000
日月光投控	王美玲	4,157	10		41,570
健喬	王美玲	1,092	10		10,920
新唐	王美玲	4,000	10		40,000
和碩	王美玲	20,000	10		200,000
台半	王美玲	2,000	10		20,000
松翰	王美玲	1,000	10		10,000
中美晶	王美玲	1,000	10		10,000
寶華	王美玲	807	10		8,070
邁達特	王美玲	2,100	10		21,000
嘉聯益	王美玲	2,050	10		20,500
橘子	王美玲	5,000	10		50,000
台耀	王美玲	1,000	10		10,000
元太	王美玲	1,000	10		10,000
大鋼	王美玲	364	10		3,640
中國力霸	王美玲	258	10		2,580
潤泰新	王美玲	17,374	10		173,740
國豐興業	王美玲	1,086	10		10,860
總申報筆數： 87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終 日	備 註
總申報筆數：0 筆						

-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	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 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 (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 (投資) 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 (投資) 原因」指取得 (投資) 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	及地址	餘額	取得 (發生) 時間	取得 (發生) 原因


總申報筆數: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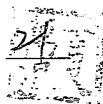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 受理 申報 機關 [ 構 ] 全 稱 )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夏萬浪  (簽 章)      交 件 日： 112 年 11 月 24 日 

日